

士師記記錄了在約書亞去世之後，一直到撒母耳興起的這段以色列歷史。在這段時期，以色列因突然得到了廣闊的領土，各支派分散居住，聚集合一的概念減弱，他們忙於開墾自己的荒地，料理家園，輕忽了要把原來佔地的迦南居民趕走，以致留下了使自己陷入異教崇拜的陷阱，同化於外邦的風俗文化。這些過失使士師時代成為以色列歷史上的黑暗時期，他們各自按自己所看為正的去行，然而所行的卻是耶和華看為惡的事。因此，神興起外族來壓迫他們，他們在受欺壓時，向神呼求，神便興起士師幫助他們脫離逼迫，但他們在士師不在之後又再度陷入偶像崇拜，就這樣，一再循環。

犯罪(sin)→ 受苦(suffering, servitude)→ 求告(supplication)→ 拯救(salvation) →



說英語的神學家以這四個 S 開頭的英文，稱此不良循環為四 S 循環。

我們是否也會陷入這樣的循環中呢？以賽亞書一 5 先知責問百姓「你們為什麼屢次受責打，還要悖逆麼？」可見這是從古至今人常有的景況。

在士師記中記載以色列人「行惡」七次（三 3,12、四 1、六 1、十 6、十三 1），可見這樣的循環不斷的在不同的支派中發生，上帝興起士師帶領百姓作戰，使他們免於苦境，這十二位士師是俄陀聶（猶大）、以笏（便雅憫）、珊迦（亞設？）、女士師底波拉（以法蓮，領軍作戰的巴拉是拿弗他利）、基甸（瑪拿西）、陀拉（以薩迦）、睚珥（列王紀上四 13 瑪拿西）、耶弗他（迦得基列）、以比讚（猶大伯利恆）、以倫（西布倫）、押頓（以法蓮比拉頓）和參孫（但）。有些士師沒有沒有留下詳細的資料。

另外，撒母耳記上所記載的以利（撒母耳記上四 18）和撒母耳（撒母耳記上七 15-17）聖經也稱他們為士師。撒母耳每年巡行到伯特利、吉甲和米斯巴審判以色列人。

中文「士師」這個譯詞是取自周代官制中的用字。《周禮》（秋官）謂：「士師掌國之王禁之法，左右刑罰」是一國的司法者，是取其「審判官」的含義。原文「士師」שֹׁפְטִים (shoftim) 是由動詞「審判」שָׁפַט (shin-pe-tet) 的分詞當名詞使用，意為「審判者」。從字義分析，這個字的含義是「審判」或「主持正義」，包括：

- 一、對犯罪者的審判、定罪和處罰。
- 二、對無助的義人，協助他們伸張正義。
- 三、指掌權者特別的義務。

依不同的情況，中文翻譯有「審判、降罰、判斷、辨屈、施行審判、報仇、伸冤、治理、審判官」或「作士師」等等。「士師」由聖經中的記載知道，他是一個有神的靈同在、有名望、有軍事領導能力的一個領袖。至於他聽訟、判案的行為，在士師記中並不明顯，只有在女士師底波拉的記載中言「以色列人都為審判上她那裡去」。

士師的時代持續到撒母耳時代結束，他們要求立「王」代替「士師」的管理。神便興起了「王」和「先知」為神治理百姓及傳達神的話語。撒母耳正處於「士師時代」和「王國時代」之間，他可能在他的先知學校裡先記了「士師時代」的事跡為「士師記」，再記「王國時代」開始時發生的事件為「撒母耳記」。士師記的作者並沒有明顯的證據確認是誰，傳統上認為是撒母耳，也可能是撒母耳同時代的人編輯而成，而撒母耳曾參與材料的收集。

士師當政的年代是極為困難下定論的，若由二至十六章所記的年代加起來，共有 410 年，使徒行傳十三 20 言「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但列王紀上六 1 說「以色列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若用 480 年減去在曠野 40 年（申命記二 7），減去掃羅作王 40 年（使徒行傳十三 21），再減去大衛作王 40 年（撒母耳記下五 4），餘下 360 年，這樣看，士師時期就絕對沒有 410 年那麼長。有人推算，士師時期絕不可能超過三百三十年，在士師記十一 26 說以色列人住在希實本已有三百年，可以佐証此點。猶太人對數目的計算習慣並不精確，很難推算出正確的年數。士師當政的長短並不是重要的論題。

士師記的寫作時代，從書中四次提到「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十七 6、十八 1、十九 1、二十一 25），以及在士師記十八 31 暗示以色列人的敬拜中心示羅已毀，可以感覺士師記是在王國時期寫成。現在，一般解經者傾向於把士師記成書的時期定在較晚的時期，約在王國時期的後期，約西亞作王時，約在公元前 640-609 之間，也有學者認為士師記是被擄之後編輯古代資料而成，其中二 6 至十六 31 是由申命記歷史編輯團體所編，後人加上了一 1 至二 5 的前言和十七 1 至二十一 25 的附錄。雖然作者和成書時期有多種不同的看法，但是上帝的教導沒有改變才是重點。

士師記的分段

一、第一章一節至第二章五節	征服迦南和未逐之民
二、第二章六節至第三章六節	以色列人悖逆神
三、第三章七節至三十一節	俄陀聶、以笏、珊迦
四、第四章一節至第五章三十一節	底波拉
五、第六章一節至第八章三十二節	基甸
六、第八章三十三節至第九章五十七節	亞比米勒篡位
七、第十章一節至五節	陀拉、睚珥
八、第十章六節至第十二章七節	耶弗他
九、第十二章八節至十五節	以比讚、以倫、押頓
十、第十三章一節至第十六章三十一節	參孫
十一、第十七章一節至第十八章三十一節	米迦和但族遷徙
十二、第十九章一節至第二十一章二十五節	與便雅憫支派內戰

士師記第一章一節至第二章五節 征服迦南和未逐之民

一 1-7 約書亞死後，耶和華命令猶大支派首先開始攻擊迦南，他們與西緬支派相約互相協助。猶大打敗迦南人和比利洗人，又抓了比色王亞多尼比色（意為比色之主），砍斷他手腳的大拇指，如同他從前對待其他七十個王。

一 5 「遇見」可翻譯為「找到」較好。一 7 「上帝」譯為神明較好，在當時的概念裡「上帝」אֱלֹהִים (Elohim 以羅欣) 乃是稱呼個人敬拜的神，不一定是指耶和華。例如一個敬拜巴力的人會說：「巴力是我的以羅欣」。這個字是個複數字，用來指耶和華時，被視為單數，用單數動詞，用來指外邦神明時仍是複數字。聖經中有另一個字 אֱל (El 伊勒) 也被翻譯為「上帝」，指耶和華或指外邦神明，通常用指耶和華神的屬性。一 7 「報應」指「回報」，原意是包含了好的和壞的回報。

一 8-10 記猶大人攻下耶路撒冷和希伯崙。一 9 「高原」שְׂפֵלָה (shefela) 意思是「平地」，指猶大山地到海岸平原之間的過渡地帶，約 65 公里長、12 公里寬，修訂版音譯為「謝非拉」。

一 11-15 迦勒以女兒押撒懸賞攻下基列西弗（底璧）的勇士，俄陀聶奪了這城，押撒向父親要了寶貴的上泉下泉（如約書亞記十五 15-19 所記）。若以泉水預表聖靈解釋，今日信徒不僅要信（得地為業），還要渴望聖靈的充滿，按聖靈的引領行事。若只有「地」而沒有「水」，是無法生長結果子的，信徒沒有按聖靈引領行事，靈命也不會成長。迦勒的事蹟請參看民數記十三章。一 14-15 此處的人稱代名詞「他」均是陰性的「她」，代表押撒，是她向父親要泉水。

一 16-19 猶大又攻下洗法（又名何珥瑪，毀滅之意）、迦薩、亞實基倫和以革倫。住平原的迦南人有鐵車，是遠比以色列人先進的軍備，因此以色列人無法趕走他們。

一 20 迦勒攻下希伯崙，殺了亞衲族三個族長，即一 10 及約書亞記十五 14 所記的三人。

一 21 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如約書亞記十五 63 所記，但約書亞記是說猶大人不能趕出耶布斯人，對照一 8 猶大攻下耶路撒冷，猶大可能是與便雅憫一同作戰。約書亞記十五 8 和十八 28 均寫到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大衛曾打敗耶布斯人，攻佔耶路撒冷，但耶布斯人在大衛作王時仍住在耶路撒冷（撒母耳記下二十四 16）。

一 22-26 記約瑟家（即以法蓮）攻打伯特利（神的房子之意）的經過。

一 27-28 瑪拿西沒有趕出伯善（意為安靜愉快之家）、他納、多珥（意為世代）、以伯蓮、米吉多（從動詞切割而來，兵家必爭之地）一帶的迦南人。

一 29 以法蓮沒有趕出基色的迦南人。一 30 西布倫沒有趕出基倫、拿哈拉的迦南人。

— 31-32 亞設沒有趕出亞柯、西頓、亞黑拉、亞革悉、黑巴、亞革弗、利合的迦南人。
 — 33 拿弗他利沒有趕出伯示麥（意為太陽之家，即敬拜太陽神的地方）、伯亞納（意為亞納之家，亞納是巴力的妹妹、作戰之女神。三 31 的「亞拿」即是此字）。

這些仍由迦南人佔居的城市，由西到東（多珥→米吉多→他納→以伯蓮→伯善）形成防線，正好切斷以色列人的版圖。此外，容許異教偶像崇拜之地存在，也對以色列人的信仰造成誘惑。以色列人沒有求靠耶和華來戰勝迦南人，種下了他們受引誘、離棄耶和華的根由。一個由異教歸信基督的人必須徹底清除舊有的偶像有關的物品和習慣，然而在華人文化中，這並不容易，有些物品或習慣涉及文化因素（如紅色為吉祥的象徵），不能切割，重要的是在心裡的觀念不被綑綁。

— 34-36 亞摩利人逼迫但人住在山地，約瑟家（以法蓮）勝了他們，但也沒有趕出他們，而使他們為奴。

二 1-5 耶和華的使者由吉甲到波金，重申耶和華永不廢棄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然而，這些以色列人沒有聽從耶和華的話，他們與迦南人立約並且沒有拆毀迦南人的祭壇。因此，神必不再趕出迦南人，使迦南人成為以色列民的「肋下的荊棘」（或譯捕獸夾）和網羅（即陷阱）。百姓聞言放聲大哭，因此那地被稱為波金（意為哭泣者），百姓在那裡向耶和華獻祭。

二 1「耶和華的使者」在聖經中有些經文顯示這使者不是上帝本身（出埃及記三 20-23、民數記二十二 22、士師記五 23、士師記六 22、撒母耳記下二十四 16、撒迦利亞書一 12-13），有些經文顯示這使者就是上帝本身，與上帝互相調換使用（創世記十六 7-13、創世記二十二 11-12、創世記四十八 15-16、出埃及記三 2-4、士師記二 1、士師記六 11-24、士師記十三 3-22）。「耶和華的使者」是耶和華以人可以看見的形態顯現，舊約聖經稱之為「神的顯現」。神的顯現可以透過自然現象（在火中：出埃及記三 2，在雲中：出埃及記十三 21，在暴風中：約伯記三十八 1、列王紀上十九 11）或以人的形像出現（出埃及記三十三 21-23、以賽亞書六 1、創世記十八、以西結書一 26-27），但沒有用動物的形像出現過。在舊約早期，神的使者沒有自己的名字，到了晚期（被擄時期或被擄之後），經文開始記載使者的名字，天使論逐漸發展出來。新約聖經沒有記載「神的顯現」，因為最終極完全的顯現已經在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身上完成了。

二 1「吉甲」是百姓在約書亞領導下，開始在應許之地站穩陣腳的地方，他們曾在那裡立石為証並行割禮、守逾越節（約書亞記四 19-24、五 2-11）。「吉甲」是「滾」的意思，以色列人共同滾巨石成堆為記號。二 3「肋下的荊棘」**צִדִּים**（cidim 複數，單數 **צַד** cad）原來的意思是「側邊」，因此被譯為「肋下」，但此字和創世記二 22 的「肋骨」，原意「側邊」**צֵלַע**（cela）用字不同。因為 **צִדִּים**（cidim 複數，單數 **צַד** cad）與經文接續的「網羅」**מוֹקֵשׁ**（moqesh）對應，因此也有將此字以「捕獸夾」翻譯。還有人用近似的字「荊棘」**צִנִּים**（cinim 複數，單數 **צֵן** cen）來翻譯，或許荊棘是製造「捕獸夾」的材料。「網

羅」(moqesh)可能是一種機關，動物踏到後就會有大石頭落下。

士師記第二章六節至第三章六節 以色列人悖逆神

二 6-23 這個段落接續書二十四 28-31 的記載。

二 6-10 指以色列人在長老(可能是第一代見過神帶百姓出埃及的)在的時候仍事奉神，長老不在時，信仰就偏離了，甚至後代的人對耶和華一無所知。可見他們必定沒有在個人內心真實的願意事奉神，以致信仰只是表面的禮儀和習慣，因此也沒有意願教導子女遵行。今天，我們必須省察自己的信仰，是否也是因著不正的動機在事奉，當環境改變時，事奉的心志就動搖了。

二 7 的句子結構用了三個關係子句，較為複雜，直譯為「這百姓他們事奉耶和華，所有約書亞的日子和所有這長老們的日子；(關係子句指長老們)他們在約書亞之後延長日子(指他們活的日子超過約書亞)，就是他們見過所有耶和華為以色列所做的大作為。」

二 11-15 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以致神使他們無法在仇敵面前站立得住。

二 11 「巴力」בַּעַל (ba-al) 原意是「主」，是迦南人和腓尼基人所敬拜的神，迦南人以他為大衮之子，腓尼基人以他為伊勒之子。人信他是繁殖之神，可使婦女生育，並降雨滋潤土地，使百物生長。人把他描繪為站在公牛上，公牛是一般人對強壯及富有生殖力所公認的表徵(列王紀上十二 28)。敬拜巴力的儀式，涉及廟妓行淫，甚至有時獻兒童為祭(耶利米書十九 5)。「巴力」在各地敬拜的名稱不同，有巴力比利土(士師記八 33)、巴力西卜(列王紀下 17:2)，有極多的地名以巴力命名，如巴力昆珥、巴力迦得等，可能均是崇拜不同巴力的地方，故經文稱「諸巴力」。「巴力」בַּעַל (ba-al) 和「主」אֲדֹנָי (adon) 兩個字在早期用作神明的泛稱，也可以指耶和華，何西阿書二 16 耶和華要百姓不再稱呼祂「巴力」בַּעַלִי (Bali 我主)。

二 13 「亞斯他錄」是眾女神之意，她是巴力的妻子，與亞舍拉(迦南眾神之首以勒的妻子)均常被敬拜。她是戰神、愛和生育之神(蘇美稱為伊南娜，巴比倫稱為伊斯塔，希臘稱為阿弗羅迪特，羅馬稱為維納斯)。敬拜亞斯他錄的儀式涉及性行為(列王紀下十四 24、列王紀下二十三 7)。二 14 「付」原意是「賣」，暗示上帝不再想有以色列人為子民，把他們出售。

二 17 「與其他神行淫」，古代的迦南人是以儀式中進行性交的方式來慶祝以兩性結合象徵全體與和諧的神性崇拜，透過以儀式仿效神祇的方式，男人與女人共同承擔對抗絕種的責任，並確保世界的生機與繁榮。這種涉及性行為的崇拜活動，被敬拜耶和華的信仰視為淫亂，而加以除滅。今天宗教信仰的多元已經被認可，佛教密宗亦有涉及性的修行，不同的信仰均有其神聖性，外人最好不要任意批判，或採取激烈手段滅絕，而必須理解和尊重。

二 16-23 這裡提到他們落在四 S 的循環中，犯罪→受苦→呼求→拯救(神興起士師)→

犯罪（士師在世時不聽從士師，士師去世後行惡更甚）→受苦→.....因此，神不再趕出迦南餘下的幾族，好試驗以色列人。二 18「後悔」可譯為難過，應是古人對神的擬人化描述，沒有必要在神學上深究，如同聖經多處以人身體的器官和感情言耶和華：手、眼目、面、鼻孔、忌妒（忌邪）、沒有耐性（擔憂）。二 23「留下」原意是「使..安息」。「約書亞」是指以色列人。

三 1-6 上帝不再趕出一些迦南人好試驗或刑罰以色列人，但是同時也可使他們得到益處：
 一、恐怕野獸多起來傷害百姓（申命記七 22）
 二、作神刑罰百姓的工具，使百姓受外族危害（士師記二 14）
 三、試驗百姓，看百姓是否遵行神的道（士師記二 22、士師記三 4）
 四、使後代的百姓學習作戰（士師記三 1-2）

神所作的事，可以同時有刑罰、也有祝福，有利有弊，但愛神的人就必得著益處（羅馬書八 28）。以色列人不重視神的命令，與迦南人婚嫁，並事奉他們的神，最終得不到祝福。三 3「非利士的五個首領」是非利士五城（亞實突、亞實基倫、以革倫、迦薩、迦特）的君主。「西頓人」即腓尼基人。「希未人」可能是何利人(horites)或稱何珥人(hurrians)，《七十士譯本》譯為赫人。

士師記第三章七至三十一節 俄陀聶、以笏、珊迦

三 7-11 記載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壓迫和俄陀聶的拯救。當以色列人受了八年的壓迫，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興起一位拯救者俄陀聶，神的靈降在他身上，使他的手強過古珊利薩田（原意大罪惡的古實人），使國中有四十年（大略的數目）太平。我們今天也惟有靠聖靈才能有得勝的力量。

三 7「亞舍拉」是迦南眾神之首以勒的妻子，她和巴力的妻子「亞斯他錄」（眾女神之意）均常被敬拜。「亞舍拉」也是一種立於祭壇旁的木柱，也有學者認為是活的樹木，聖經有時翻譯為木偶（士師記六 26），兩意合併，「亞舍拉」是以樹或木柱立在男性神明祭壇旁邊的女神象徵。三 8「米所波大米」希伯來文原意是「兩河的亞蘭」，這裡寫的「米所波大米」是希臘文的譯音，意為「兩河之間」。

三 12-30 記載摩押王伊磯倫的壓迫和以笏的拯救。以色列人繼續在四 S 的循環中，他們似乎是在惡劣的大環境中身不由己，不停犯錯。我們是否也為我們的信仰留意所處的環境？以笏以送禮的計謀刺殺了伊磯倫，百姓跟著他殺死一萬摩押人，使國中太平八十年。

三 12-13「摩押」是羅得及其大女兒的後代，「亞捫」是羅得及其小女兒的後代（創世記十九 37-38）。「亞瑪力」是以掃的後代，以掃之子以利法的妾所生之子叫亞瑪力（創世記三十六 12,16），他們是遊牧民族，很早以前即在迦南地以南活動，由 et-Tih 曠野直到埃及，活動在大部分的西乃半島。三 13「棕樹城」是指耶利哥。

三 15「左手便利的」原意是右手有礙（無力）的。由士二十 16 記有七百便雅憫的精兵都是如此，可以推測便雅憫支派的人左撇子很多。三 17「極其肥胖」原意是「被餵養得很肥」。三 19「鑿石之地」是指石刻偶像。三 24「在樓上大解」原意是「在涼房遮他的腳」。三 25「煩了」原意是「愧恥」。

三 31 記載非利士人的壓迫和珊迦的拯救。「亞拿的兒子」這裡的亞拿與一 33 的「伯亞納」（原意是亞納的房子）同，指珊迦來自亞納城或是其父母是敬奉亞納女神的人。

士師記第四章一節至第五章三十一節 底波拉

四 1-24 是一個完整的故事，記述以色列人行惡，神把他們賣在夏瑣王耶賓手中，耶賓擁有鐵車九百輛，由西西拉（意為預備爭戰、調停、列隊）率軍，壓迫以色列人二十年。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神興起女士師底波拉，她鼓勵巴拉（意為閃電）回應神的呼召率拿弗他利和西布倫人作戰，大大擊敗西西拉的全軍。西西拉逃到基尼人居住地，死於婦人雅億之手。以色列從此制服迦南人耶賓，直到將他滅絕。

四 2「耶賓」可能是一個世襲的王號，書十一 1-15 記的是上一代的耶賓王。「夏瑣」在胡勒湖（huleh，即聖經中的米倫水）的西南方，是迦南王京都之所在。四 4「底波拉」的介紹，首先說她是「女人」，接著說「女先知」，然後說「拉比多的妻子」，顯出那時對她身為女性感覺突出。「底波拉」的意思為「蜜蜂」，她是以色列歷史上的重要女性，也是士師記中惟一為百姓審理案情的人，經文言「以色列人都上她那裡去聽判斷」。「聽判斷」原意是「為審判」。

四 6「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吩咐你說」應譯為「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不是命令你」。耶和華早就呼召了巴拉，但巴拉畏縮不出，直到底波拉逼他出來，他還要底波拉同行才肯出去，以致他失去了神原要賜給他的榮耀。底波拉沒有假藉耶和華之名逼巴拉出來事奉！今天我們也要留意，讓聖靈先呼召人事奉祂，我們只是鼓勵人回應聖靈的呼召。另一方面，巴拉的遲疑畏懼，是對神不全然相信的表現，十分可惜。

四 11「岳父」原意姻親，範圍很廣。「何巴」在出埃及記二 18 被稱為流珥，在出埃及記三 1 被稱為葉忒羅，可能均是別名，也有可能是因來自不同文獻來源所致。「希百」意為「朋友」。四 17「雅億」是「野山羊或臆羚」之意。四 18「進來」原意是「請偏轉，偏轉到我（這裡）」，顯出原本西西拉沒有想要在此停留。「被」是「毛皮」。四 19「皮袋」是「奶皮袋」，「奶子」是翻譯加入。四 21「鬢邊」原意是太陽穴。四 22「看見」是驚嘆用語「看哪」。四 24「從此」是翻譯加入。「越發有力」是「她（指手）行走一個走（名詞）」。「勝了」是「堅硬」之意。

五 1 介紹這是底波拉和巴拉唱的歌。

五 2-3 頌讚的引言。五 2,9 得知百姓的首領甘心（犧牲自己），使百姓也甘心合力作戰，這是神的作為。今天教會為首的是否願意甘心犧牲自己呢？我們乃是要作群羊的榜樣

(彼得前書五 2-3)。

五 4-5 向耶和華呼喚。耶和華在「西乃山」首次向百姓顯現，並且帶領百姓由「以東地（西珥）」進入迦南，那時神降雨幫助他們走過乾旱的曠野，因此，這裡引用這些地名，呼求當年行奇事的神再來拯救百姓。五 6-8 國家在壓迫者之下的荒涼。大道不安全而無人行走。官長停職。以色列人選擇新神（指其他神），就無力作戰。

五 9-18 招募以色列各支派、各種人起來一同作戰，並描述幾個不參加作戰的支派。

五 10 「騎白驢的」是尊貴的標記。「坐繡花毯子的」不詳，可能是富有的人。「行路的」是普通人。五 11 「遠離」可譯為「從」。「弓箭」可指 1) 弓箭防禦 2) 用弓箭作籤分擄物的人 3) 用定音鼓打拍的人 4) 牧人，在此可能前兩者。這裡是指由戰場（前方）到「汲水人之間」（後方），人人唱說耶和華的公義。五 12 「興起」原意是「醒起」。五 12 「敵人」是 1) 被擄的人 2) 被擄這件事。五 13 「餘剩的貴冑和百姓一同下來」原意是「一個逃脫的人到百姓的尊貴人」，是鼓勵所有人加入作戰。五 14 「瑪吉」是指住在約但河東西兩岸的瑪拿西支派。五 15 「跟隨」原意是「在他的腳」。

五 19-23 基順河之戰，神改變天象攻擊西西拉。五 19 「米吉多」是古戰場，耶斯列平原北面，地勢易守難攻，兵家必爭之地。五 20 言星宿都參與了作戰，指上帝掌權攻擊。五 21 「基順」意為「彎曲、硬地」，這條河在沒有雨的季節一定是枯乾的硬地，可以行駛鐵車。但在這場戰役中，耶和華在不可能下雨的季節卻使大雨降下，因此，河床變軟，鐵車無法行走，且水勢浩大，沖沒了西西拉的全軍。五 23 「米羅斯」，與拿弗他利的基底斯相距約七英里半，米羅斯不願回應呼召來幫助作戰，因此受咒詛。

五 24-30 西西拉之死和其母的等待。這裡以雅億和西西拉的母親相對應，襯出其精彩的文學技巧。五 25 「奶子」翻譯為「奶」較佳，「奶油」是很濃的奶。「寶貴的盤子」是「尊貴人（複數）的盤子（單數）」，指給尊貴人使用的盤子。五 26 「左手」的「左」是翻譯加入。「右手拿著」原文是「伸右手為」。「擊打」是「錘打」。「鬢角」是太陽穴。五 27 「在他腳前」原意是「在她雙腳之間」。「在那裡曲身，就在那裡死亡」原文「他曲身在他倒下之地，他被殺」。五 29 「聰明的宮女」原意是「她的尊貴婦女中的聰明人們」。五 30 「女子」是指戰爭中捉的女奴。

五 31 尾聲。以耶和華的仇敵（不愛耶和華的人）對應愛耶和華的人。仇敵要滅亡，而愛神的人要如太陽出來，光輝烈烈。

士師記第六章一節至第八章三十二節 基甸

六 1-6 米甸人的壓迫。因百姓行惡，神就讓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在撒種之後來攻打他們，破壞土產（地的出產），並奪去一切食物，有七年之久。六 1 「米甸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亞伯拉罕的妻基土拉生米甸（創世記二十五 2）。他們是沙漠的遊牧民

族，本來居住在西乃半島的東南部分（以東之南，阿卡巴灣之北），此時他們可能循環性的北經外約但，過約但河，進入以色列，深入到迦薩。在創世記三十六 35 記載米甸人曾在摩押地被以東打敗。六 3「亞瑪力人」參三 13 解釋。「東方人」是總稱敘利亞沙漠裡的游牧民族，住在亞捫東邊的曠野。

六 7-10 耶和華差無名先知說話，責備百姓不聽從這位領他們出埃及的神。

六 11-24 耶和華的使者顯現與基甸對話，神差遣基甸去拯救以色列人。基甸以獻祭的方式得神的証據，確定是神與他說話。後來，他又害怕因見了耶和華的面會死，但耶和華安慰他。基甸於是築一座壇，起名耶和華沙龍（平安之意，指天上地下一切賜福的總稱）。基甸在六 13 說的話顯示出當時以色列民對神的感覺，他們不明白神使他們受苦難的目的，也對神的愛懷疑，這也是現在受苦信徒常有的想法。由六 22-23 可推測這裡耶和華的使者即是耶和華的顯現，如同摩西五經所記。

六 25-35 基甸拆毀巴力的祭壇，又為耶和華另築新壇，將牛獻為燔祭。百姓要約阿施交出兒子基甸時，約阿施言巴力若果是神，讓他為自己爭論吧！因此基甸又被稱為「耶路巴力」（意為讓巴力爭論）。耶和華的靈降（原意穿，與新約聖經的「穿上新人」有近似之處）在基甸身上，他就吹角號召眾人跟隨他作戰。

六 36-40 基甸為要清楚上帝的話而向神求証據。基甸的求問動機是相信且願意順服的，因此神完全依他所求的賜下。上帝體恤人的軟弱，因此清楚的指示人。神並沒有揀選有膽量、有能力的人，反而是揀選在人眼中不合適的基甸，但神一步步的改變及塑造他，使他成為大能的勇士。六 39「你不要向我發怒」原意是「你的鼻子（忿怒）不要在我燃燒」，非常近似華人言「氣得鼻孔冒煙」，也可看出聖經中有很多人對上帝擬人化的描述，是古人對神的觀念，也是一種文學語言。

七 1-8 上帝裁減跟隨基甸的軍隊。為了不使未來得勝的軍隊自己誇口，上帝把跟隨基甸的人由三萬二千人減至三百人，那些懼怕膽怯的均可回家，那些跪下喝水的（警覺性不夠）神也不要。今天，基督徒也是如此，面對這個邪惡的世界不可懼怕膽怯，也要對罪有高度的警覺性。神不看教會人數的多寡，乃看教會會友的品質如何，一個三萬二千人良莠不齊的大教會，不若三百作神精兵的小教會有作戰力。神由生活上的小事衡量一個人是否可以經得起戰爭，內心遠比外貌更重要。

七 9-14 耶和華要基甸暗暗先帶著僕人普拉到米甸營中，偷聽到米甸人解夢的談話，確定耶和華的心意，使基甸有作戰的膽量。神了解基甸的需要，設計使他壯膽。七 11「營」原意是「備戰尾端」。七 13「夢」是神向人說話的一種方式，在聖經中多次被使用。猶太人認為當人睡著時，靈魂回到上帝那裡，在人醒來之前，靈魂會回來，由上帝那裡把祂要告訴人的話藉著夢帶給人。「大麥餅」，大麥是窮苦人家的主要食物。

七 15-25 基甸將軍隊分為三隊，持公羊角和空瓶，瓶內藏著火把。他們在半夜突擊，吹角破瓶且大叫「耶和華和基甸的刀」，使全營敵軍驚惶的互相擊殺。按八 10 的數目，基甸的三百人居然打敗十三萬五千的米甸全軍，真是不可思議！考古學家對這個大數目存疑。基甸招呼以法蓮人把守約但河渡口，捉住了兩個米甸首領：俄立（意為烏鴉）和西伊伯（意為狼）。

七 15「講解」原意是「打破」，可譯為「破解」。基甸「敬拜」，可能是在這時候，耶和華教導基甸一個奇妙的戰術。七 17「旁邊」原意是「尾端」。七 18「耶和華和基甸的刀」，「的刀」原文無，可翻譯為「為耶和華，為基甸」，類似的句子在七 20 便可翻譯為「刀為耶和華，為基甸」。七 19「三更之初」，原意是「中間更之初」。猶太人每更有四小時，一夜有三個更次。一更是日落到晚上十點、二更是十點到凌晨二點、三更是二點到日出，中間更是指二更，二更之初是十點之後，才剛換班，守夜人尚不熟悉夜間的情況。

八 1-3 以法蓮人向基甸抗議沒有在起初招他們同去與米甸人爭戰，基甸智慧的回答化解了危機。以法蓮人可能認為基甸的作法是 1.輕視以法蓮人的實力、2.北方支派聯合，排擠以法蓮、3.故意不讓以法蓮人得榮耀。教會中找某人做事或不找某人做事都必須謹慎考慮，以免冷落有心、有能力事奉的人，造成誤會不滿。基甸強調以法蓮人所做的是最有價值的，同時肯定上帝對他們的賜福。基甸智慧的話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士師記十二耶弗他面對同樣的問題，就缺少了基甸的智慧，結果導致內戰。

八 2 直譯「以法蓮的拾取不強過亞比以謝的收成」是指以法蓮人在收成之後的撿拾，抓到的是首領，強過亞比以謝（跟基甸作戰的人，也是他父家的那族）的收成，他們只不過殺死小兵。

八 4-21 基甸追趕米甸的兩個王西巴和撒慕拿。當基甸和跟隨他的人疲乏時，他懇求疏割和昆努伊勒的人拿食物飲水前來支援，卻遭到嘲笑和拒絕。基甸最後打敗了剩餘的米甸人一萬五千人並捉住了兩個王。基甸回程捉住疏割的長老責打（原意是使其知道），並拆了昆努伊勒的樓，殺了那城的人。基甸吩咐長子益帖殺了那兩個米甸王為他同母的弟兄報仇。他的兒子害怕，不敢拔刀。西巴和撒慕拿要求基甸自己動手，因為「人如何，力量也是如何」，他們看益帖是個無力的人，讓他行刑會死得更痛苦。

八 5「疏割」在約但河東，雅博河以北。八 6,15 疏割人和昆努伊勒人譏笑基甸的話直譯是「西巴和撒慕拿的手掌現在在你手裡了嗎？」他們認為基甸無法捉到西巴和撒慕拿，他們的話是暗示基甸「你有本事捉到那兩王之後再說」。八 8-9「昆努伊勒」意為神的面，在創三十二 30 由雅各起名。位於疏割以東，可能沒有城牆，以樓保護。八 21「人如何，力量也是如何」原意是「如同這個人，他的力量」指的是益帖。什麼樣的人會有什麼樣的力量，一個願意依靠耶和華的人是大有力量的。

八 22-32 以色列人希望基甸及其後代治理他們，基甸不答應，且說了另一句智慧的話：

「我不管理你們，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基甸明白自己的位分，也清楚自己的後代不合宜。但基甸最後要求百姓所奪的金耳環之一，製造了一個以弗得，後來誘引以色列人敬拜偶像行淫，成為基甸全家的網羅，行惡的百姓最後反殺了基甸全家。基甸在家鄉有許多妻子，有七十個親生兒子，但基甸又在示劍與妾又生一子亞比米勒，不料，這一子給他全家帶來災難。基甸有力量、有智慧，但卻在成功之後作錯了事：製造以弗得、娶許多妻子生七十個兒子，導致他去世後家毀人亡。最後，記載了基甸的離世。

「以弗得」是祭司所有衣服中的一件，出埃及記二十八 6-14 介紹以弗得得製造方式。舊約記載亞希突的兒子亞希亞（撒上十四 3）、亞希米勒（撒上二十一 9）、挪伯眾祭司八十五人（撒上二十二 18）、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撒上二十三 6, 9）都有以弗得。先知撒母耳幼年時期，她的母親給他作以弗得穿（撒上二 18），大衛王也穿著以弗得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迎接約櫃（撒下六 14、代上十五 27）。撒母耳記上二十三 9-10 和三十 7 大衛要亞比亞他把以弗得拿來，開始向耶和華禱告，看來，以弗得在當時是耶和華同在的象徵。這樣的象徵非常容易就成為偶像，在士師記時代，以色列人在那裡行淫，跟隨那以弗得。以色列人敬拜以弗得，忽略了耶和華的律法，使他們恩將仇報，殺害了基甸全家。士師記十七 5、十八 14 米迦將以弗得與神像並列。何西阿書三 4 也將以弗得視為偶像。

八 24「我有一件事求你們」原意是「容讓我從你們求一個請求」，這是非常禮貌的說法。「各人將所奪的耳環」原意是「各人將所奪的其中一個耳環」，八 25 的「耳環」也是單數。「戴」原意是「有」。八 26「舍克勒」是翻譯加入，為當時的度量單位，一個舍克勒是 11.2-12.2 公克，以 12 公克計算，1700 舍克勒=20,400 公克=20.4 公斤。「衣服」是複數字，紫色衣服極為貴重。「駱駝」、「項」和「鍊子」都是複數。「金鍊子」的「金」是翻譯加入的。八 27「網羅」可能是個機關，踩到它就有木頭或石頭落下，致人於死。

八 30 基甸的七十個兒子都是「妻」所生，惟獨亞比米勒是「妾」所生，地位特別差，導致仇恨心理。

士師記第八章三十三節至第九章五七節 亞比米勒篡位

八 33-35 基甸死後，以色列人仍在四 S 的循環中，拜諸巴力行邪淫，不紀念耶和華，也不紀念基甸。人實在是容易忘恩的！八 33「巴力比利土」意為「盟約的巴力」，「巴力」意思是「主人」，成為迦南神的名稱，「比利土」是「盟約」之意。

九 1-57 接續八 33 描述亞比米勒的故事。

九 1-6 亞比米勒以親情混亂正義收買了示劍人的心，使他們由巴力比利土的廟中取了七十銀子給亞比米勒，他用這些錢雇匪徒殺死了基甸其他的七十個兒子，示劍人和米羅家（示劍城的貴胄）一同聚集在約書亞曾與他們立約的橡樹旁（約書亞記二十四 25-26）立亞比米勒為王。九 1「眾母舅」原意是「母親的兄弟」。「外祖」原意是「母親的父」，

由此可知希伯來文中的輩分觀念並不清楚，描述親等輩分的字很少，亞伯拉罕稱姪兒羅得為兄弟可為証。

九 7-21 基甸的小兒子約坦逃過一劫，他去站在基利心山上向眾人說了一個樹木立王的比喻，暗示亞比米勒如同「荊棘」般無益，並且提醒他們記得基甸以前冒死拯救他們，他們應按誠實正直善待基甸的後人。否則，亞比米勒和示劍人會如火，互相燒毀對方。「利巴嫩的香柏樹」是指示劍的眾領袖。

九 9 橄欖樹的話有兩種譯法：1. 「我豈肯止住人們尊重上帝和人的油，飄飄在眾樹之上呢？」 2. 「我豈肯止住上帝和人們尊重我的油，飄飄在眾樹之上呢？」九 16 「酬他的勞」原意是「如他手所的，你們為他作」。九 17 「冒死」原意是「丟下他的性命」。

九 22-55 神差惡魔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之間，使他們彼此為敵。示劍人在迦勒（不是民數記的探子）的率領之下謀反亞比米勒，不料，計謀被亞比米勒的幫手西布勒告訴了亞比米勒，亞比米勒先發制人，打敗了示劍人，將城拆毀，且撒上鹽，象徵永遠荒廢。示劍樓的人躲入了巴力比利土廟的衛所（頂樓），亞比米勒又燒了此樓，死的約有一千人。亞比米勒又攻提備斯，城破後人都逃進樓中，亞比米勒攻樓時，被一個婦人丟下一塊上磨石打到頭，打碎腦骨，亞比米勒叫人殺了他，以免受婦女所殺的羞辱。

九 23 原文為「神差遣」，表明希伯來人認為上帝是一切事情的原因，上帝並非是與惡魔對等的存在，祂是最高的主宰。「惡魔」原意是「惡靈」。九 46 原文為「伊勒比利土」，意為「盟約的伊勒」，與八 33 和九 4 的「巴力比利土」不同，「伊勒」原意是「神」，被視為迦南的最高神明。九 53 「上磨石」原意是「駕駛的石」，是兩磨石上層滾動的部分，人推上磨石輾磨，石厚七吋、直徑一呎。

九 56-57 結語。亞比米勒和示劍人的遭遇是上帝對他們行惡的回報。一切正如基甸的小兒子約坦的咒詛。五 56-57 「報應」原意是「使...回來」，指上帝使亞比米勒和示劍人的惡行回到自己身上。人所行的惡，必要回到自己身上。

士師記第十章一至五節 陀拉、睚珥

十 1-2 簡述士師陀拉。他住以法蓮山地，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三年。

十 3-5 簡述士師睚珥。他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二年，他有三十個兒子、三十匹驢駒（騎驢表示他們很高的地位）、三十座城，叫哈倭特睚珥，意為「睚珥的帳棚村」，其起源記載在申三 14。

這兩位士師的生平可能是資料失傳而沒有記載。

士師記第十章六節至第十二章七節 耶弗他

十 6-16 以色列人事奉別神，耶和華使他們受非利士人和亞捫人的壓迫十八年，以色列

人呼求耶和華拯救，耶和華起初不從，後來看百姓受苦而不忍。十 16「耶和華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難，就心中擔憂」直譯為「他的靈在以色列的痛苦中變得沒有耐性」，是十分擬人化的描述，深刻看出神對百姓的愛。

十 17-18 亞捫人聚集安營在基列，以色列人聚集安營在米斯巴，兩軍預備作戰，但在以色列這邊卻沒有有勇氣的領袖。

十一 1-11 基列人耶弗他是妓女之子，被其他兄弟趕出家門，有匪徒與他聚集，一同出入。基列的長老在無計可施時去恭請他回來作軍隊的元帥、一切居民的領袖。耶弗他在米斯巴將自己的一切話向耶和華陳明，足見他是一個願依靠神且在神面前坦誠的人，在聖經中，上帝抬舉低微的人讓自以為有能力的人羞愧。十一 2「妓女」原意是「其他的妻子」。十一 3「匪徒」是指輕浮放蕩的人。

十一 12-33 耶弗他打發使者與亞捫人談判講理，解釋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並未佔領亞捫的土地，他們所住的地方乃是趕出亞摩利人之後得為業的，而他們住亞摩利人的希實本和亞羅珥已有三百年了，若亞捫人認為這些是他們的地，那三百年中他們為何不來奪回呢？然而，亞捫人不接受講和。耶和華的靈在耶弗他身上，他大大殺敗亞捫人，攻下二十座城。但他為了戰勝，戰前輕易發誓，造成他必須獻女兒為燔祭的損失。神所命定的福是不需要人與祂談條件的，我們是否也這樣的祈求，好像神是可以用好處收買的。

十一 30「許願」原意是「發誓」。神十分看重我們對他說的話，務必要謹慎說話，若沒有把握做到的事，就不要隨口說說。

十一 34-40 耶弗他的女兒歡喜的迎接父親得勝歸來，卻成了許願的犧牲者。他女兒順從的願成為犧牲者，因耶和華為他父親在亞捫人身上所作的大事。她與女同伴上山哀哭兩個月，再由父親按所許的願行。耶弗他雖有大勇和作戰之能，但卻欠缺說話的智慧，使他在下一章又對以法蓮人的抱怨無法智慧的回應，而導致內戰。

耶弗他獻女為燔祭是真實的，其理由有四：1.在古代的以色列人有獻人祭的觀念、2.十一 39 言「耶弗他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3.女兒沒有親近男子，十一 39「終身」原文無，即到被獻之時已完成的事、4.以色列的女兒每年為耶弗他的女兒唱哀歌四天（現在猶太人以植物節轉換這一特殊性質的紀念）。

以人獻給神祇在異教的世界是很平常的事。頭一胎所生的孩子，通常被認為是神透過神律法的行為而使母親受孕。在懷胎的過程中，神的能量因此虛耗。為了補充能量和確保既有神靈的循環不竭，第一個孩子得回歸他的神靈父母。

十一 36「報仇」原意是「做得足夠了」。

十二 1-7 以法蓮人抱怨耶弗他與亞捫人作戰沒有招他們同去，耶弗他為自己爭辯，並招聚基列人攻打以法蓮人。由十二 4 看出基列人早因以法蓮人嘲笑他們是以法蓮的難民而懷怨。基列人把守約但河渡口，用希伯來文 ש (sh) 和 ס (s) 的不同發音抓出逃亡的以法蓮人，以法蓮人被殺了四萬二千人。耶弗他似乎仍有匪徒的模樣，並不珍惜以色列人的弟兄之誼，聖靈內住的他，有作戰之能，卻無屬靈的生命。耶弗他作以色列的士師六年去世，葬在基列。

十二 3 「拼命」原意是「擺上我的性命在我手掌中」。十二 6 「示播列」 שִׁבְלֵת (shibolet) 原意是「穗子、大河」。十二 7 「一座城」原意是「諸城」。

士師記第十二章八至十五節 以比讚、以倫、押頓

十二 8-10 簡述士師以比讚。他是伯利恆人，他有三十子、三十女、子娶女嫁，十分蒙福，他作以色列的士師七年。

十二 11-12 簡述士師以倫。他是西布倫人，作以色列的士師十年。

十二 13-15 簡述士師押頓。他是比拉頓人，他有四十個兒子、三十個孫子，騎七十匹驢駒（每人都有一匹，十分尊貴），他作以色列的士師八年。

士師記第十三章一節至第十六章三十一節 參孫

十三 1 言以色列人行惡，耶和華使他們受非利士人壓迫四十年。三 31 提到珊迦打死六百非利士人，十 7 曾說到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手中，足見以色列人長期在非利士人的迫害中。

十三 2-23 耶和華的使者與參孫父母的來往。耶和華的使者向參孫的母親顯現，告訴她她必懷孕生子，這孩子一出胎就要歸上帝作分別為聖的拿細耳人，他將開始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壓迫。參孫的父親瑪挪亞再次求耶和華的使者顯現，好指教他們。使者再次向母親顯現，向瑪挪亞及其妻講解。耶和華的使者不受瑪挪亞的款待，而要他把燔祭獻給神。他又告訴瑪挪亞他名是奇妙的，如以賽亞書九 6 曰人稱他名為奇妙。

瑪挪亞獻祭時，火燄從壇上往天上升，耶和華的使者也在火燄中升上去，這使瑪挪亞因看見了上帝極為害怕，其妻以理安慰，若耶和華要殺他們，就不會接受他們獻的祭，也不會將這些事指示他們。參孫由出生就是神特別的賞賜，他不是屬其父母，乃是屬於神的，如同以撒、撒母耳和新約聖經的施浸約翰情況相同。

十三 5 「拿細耳人」在民數記六 1-21 有記載他們當守的規矩。「拿細耳」是由動詞「成聖、放棄」而來，拿細耳人乃是指一段時候自己約束自己，放棄葡萄類的一切食物、不可用剃頭刀剃頭、不碰死屍，而離俗歸耶和華神為聖的人。參孫是一個終身歸與耶和華作拿細耳人的人，但他卻自己不做醒，干犯拿細耳人的誡律。

十三 24-25 描述參孫的出生。參孫長大，耶和華賜福給他。後來，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

(原意開始推動、激勵他)。十三 24 參孫之名是由「太陽」而來，在神的心意中，要他如太陽的光輝那樣榮耀，可惜他並不珍惜。十三 25 「瑪哈尼但」原意是「但的營地」，在十八 12 記載這個地名的由來，是但族人在那裡安營而得。

十四 1-20 參孫的婚姻。參孫在亭拿看上一個非利士女子，要求父母為他娶來為妻。父母勉強同意，但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為要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參孫與父母下亭拿時，半路上遇見一隻獅子，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便徒手撕裂獅子。過些日子，他們再下亭拿娶妻時，參孫去見「獅屍」，看見有一群蜜蜂和蜂蜜在獅屍中，便用手取食。他觸摸獅屍，犯了拿細耳人的誡命。

在參孫設筵娶妻時，亦很可能飲酒作樂，犯了拿細耳人的誡命。參孫出了一個謎語，賓客猜不出來就逼參孫的妻子向丈夫誑哄答案告訴他們。這事令參孫大怒，就去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奪其衣裳給猜出謎語的人，然後回父家去。參孫的岳父就把他的妻子給了參孫的朋友，即婚禮時帶領或服侍新娘的人（可能因希伯來人的婦女結婚時必須蒙頭，因此需要有人領路）。

十四 4 「這事是出於耶和華」並非指參孫愛上非利士的女子是神的計劃。在早期的聖經中，希伯來人認為一切事的起因都是耶和華，他們沒有任何如新約聖經對魔鬼的概念。上帝不會計劃叫人犯罪，但人犯罪時，上帝有時阻止、有時任憑，神所作的一切，人無法解釋，也無公式可循。參孫犯下娶非利士人為妻的錯誤，自己遭到災難，但神卻藉他的錯誤攻擊非利士人。參孫一生都在女色上跌倒，但神不因人的軟弱失去祂的榮耀，也不因人的剛強加增祂的榮耀。

十四 6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原意是「耶和華的靈侵入」。在十三 25 的「感動」是「驅策、激勵、推動」，是較緩慢的過程。這裡則是強烈的入侵，加給參孫極大的力量，十四 19、十五 14 相同。十四 8 「蜂子」翻譯為「蜜蜂」較好。十四 8-9 的「死獅」原意是「獅屍」，作者寫出「屍體」這個字，是強調參孫犯了拿細耳人不能挨近「屍體」的誡命。「取蜜」原意是「刮蜜」也是強調了這個過犯。十四 12 「裏衣」即內衣。「衣裳」原意是「外袍的換用」。

十四 15 「第七天」和後文的邏輯不合，《七十士譯本》和敘利亞譯本譯為第四天。十四 18 「母牛犢」即小母牛，指心愛的人。小母牛是不合適耕地的，指他們用參孫的妻子套問答案是不正確的。十四 19 第一個「衣裳」是裝備之意，第二個「衣裳」是指換用的外袍。十四 20 「陪伴」原意是「朋友」（十五 2,6 同）。「朋友」原意是「陪伴」，即陪伴新娘的人。

十五 1-8 參孫過了些日子去看他的妻，但岳父已將其妻給了別人。參孫去捉了三百隻狐狸，尾對尾綁住，把火把捆在兩尾之中，點火放狐狸到非利士人的禾捆中，把未割和已割的禾稼和葡萄園（中文和合本聖經未譯出）、橄欖園都燒光了。非利士人報仇，放火

燒了參孫的妻子和岳父。參孫又大大擊殺非利士人。參孫的婚姻以悲劇終結，並且種下參孫和非利士人的深仇。

十五 1 參孫的婚姻較特別，女子不住男方家中，丈夫可隨時前去拜訪，若有生育，孩子歸女方家庭，八 31 基甸在示劍的妾也是如此。十五 4 「將狐狸尾巴一對一對的捆上」原意是「和他拿（許多）火把，他使（狐狸）轉成尾對尾」，畫面即十分清楚。

十五 9-20 非利士人安營在猶大，逼使猶大人為他們綁住參孫交給他們。參孫故意受兩條新繩捆綁，等他被送到非利士人那裡，耶和華的靈又侵入他，他身上的繩索如火燒的麻融化，參孫拾起一塊驢腮骨擊殺了一千人。那地方被稱為「拉末利希」（「拉末」意為高地，「利希」意為腮骨）。參孫口渴向耶和華求水，耶和華為他裂開窪地湧出水泉，那水泉被稱為「隱哈歌利」，意為「呼求者之泉」。參孫自認是為耶和華施行拯救的僕人，神也十分眷顧他，但他並未以聖潔來事奉神。

十六 1-3 參孫在迦薩（非利士人五城之一）又與一位妓女親近，非利士人聚集要殺他，不料參孫連夜起來，將城門的門扇、門框和門閂一起拆下，扛在肩上，走到希伯崙前的山頂（希伯崙在迦薩以東三十八英里）。參孫的力量驚人！

十六 4-31 參孫在梭烈谷（梭烈意為優良的葡萄樹，梭烈谷必然是美酒產地）愛上大利拉（假裝憔悴引人生戀之意）。醇酒美人成為參孫的死亡陷阱！大利拉被非利士人收買，去套出參孫有這麼大力量的原因。參孫三次以謊言回答，被人分別三次用未乾的青繩子、新繩和七條髮縲與織布機的緯線同織捆綁，但都不能綁住參孫。第四次參孫在大利拉的摧逼下說出秘密，夜裡大利拉叫人剃去了參孫的七條髮縲，非利士人終於抓住了參孫，剗了他的眼，用二條銅鍊拘住他在監裡推磨，但他的頭髮又漸漸長出。

有一天，非利士人聚集為他們的神大衮獻祭，他們把參孫提出來戲耍，參孫求告耶和華賜他這一次的力量，他左右各抱一根石柱，屈身用力推倒石柱，房子倒塌，非利士的首領和眾人男女約有三千全被壓死，參孫也同歸於盡。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十六 8 「青繩子」是用於帳棚的繩子或是弓弦，非常不容易斷。十六 9 「經火」原意是「嗅火」。十六 17 「心中所藏的」原意是「全心」。十六 21 「二條」銅鍊。

十六 22 頭髮長長，不是一段很短的時間，參孫在黑暗中悔悟，打開了心靈的眼睛，知道耶和華是他力量的來源。因此在十六 28 參孫的求告中，看到參孫向耶和華求力量，一改昔日的驕傲自誇（十六 20 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十六 23 「大衮」是閃族人的五穀之神。

從參孫的一生，我們看見「恩賜不等於靈命」，上帝賦予他過人的恩賜，但是他卻在感情的路上一跌再跌。我們必須把「靈命」看作首要，確實對付內在老我的壞自己，才能

有得勝的生命。另外，參孫一生並沒有看重上帝揀選他是個「拿細耳人」的特別身分，也沒有意識要完成上帝託付的工作，甚至他在最後的呼求都是帶著替自己報仇的目的。上帝擊殺非利士人的計劃還是藉著參孫完成了，但參孫卻沒有得到任何賜福，他的婚姻失敗，他活在仇恨和追殺中，後來被剜眼為奴，最終報仇但也死得淒慘，非常可惜。

士師記第十七章一節至第十八章三十一節 米迦和但族遷徙

十七 1-6 米迦立神像並得到利未祭司。以法蓮山地一個叫米迦的人偷去他母親的錢，後來因母親咒詛小偷，他害怕受咒詛而歸還這些錢。母親祝福他，並分出這些錢要為米迦獻給耶和華，米迦用這些錢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放在家中的神堂，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並且分派他的一個兒子當祭司，可見當時祭司並不一定是利未支派亞倫後代的人。

在士師時代，人們仍然膜拜一個「像」，代表耶和華，可能是一個牛頭或牛犢的像。十七 3-4 言「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到底是一個像或兩個像不易判斷，可能是以木頭刻出，再包以銀子，由十八 14 的分別列舉看，可能是兩個像，或兩類的像。十七 5 「以弗得」，原指祭司的衣服，在此已成為神像之一。「家中的神像」是家神的一類，可能是祖先的像，在房中立像，可提供神諭。創三十一 19 拉結偷去父家的神像，也是同一個字，是家神。在早期的希伯來人心中並沒有明確的一神觀念。

十七 7-13 利未支派住猶大伯利恆的一個少年人正好在尋找住所，他走到米迦的家，米迦雇請他擔任祭司。米迦十分高興有利未人當祭司，自己相信必定蒙耶和華賜福，然而，這個利未祭司並沒有帶給米迦益處。賜福的是耶和華，今天也有人相信要由一個有靈性或有名的傳道人施浸或按手才會蒙福，這也是犯同樣的錯誤。

十八 1-6 描述但支派的人擇地居住，他們打發五個勇士由瑣拉和以實陶窺探研究迦南地。這五人來到以法蓮山地米迦的家住宿，認識了米迦的利未祭司。

十八 7-10 這五人又走到拉億，發現那裡合適攻取，於是回去報告。十八 7 「拉億」如同一個孤立的、自給自足的教會，不與別人來往。沒事時很好，碰到困難就沒有援助了。

十八 11-26 六百個但人各帶兵器到米迦的家，奪去米迦的一切神像，又說服利未祭司跟他們去當一支派的祭司。米迦追趕，但無力反擊。

十八 27-31 但人攻取拉億，改城名為但，在那裡設立了米迦的神像。這兩章聖經反映出一個混亂的時代，各人及各支派都任意而行，生活毫無保障。十八 30 「摩西」又有其他抄本是「瑪拿西」。有名望人的後代當祭司可以提高但支派的聲望，後來，耶羅波安一世立了一隻金牛犢神像在但（王上十二 29）。「那地遭擄掠的日子」可能指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的擄掠，在公元前七三三至七三二年（王下十五 29），或指約櫃被擄（撒下四 11）。十八 31 「示羅」在耶路撒冷以北約十九英里，是早期以色列人的中央聖所（書

十八 1、書二十一 2、士二十一 12,19)，約在公元前一千零五十年被毀（在撒拉四 10-11 作戰之後）。

士師記第十九章一節至第二十一章二十五節 與便雅憫支派內戰

十九 1-30 記載了基比亞人的暴行。在那個時代沒有王，也沒有神，人任意而行。一個住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為妾，妾行淫且離開丈夫回到父家。利未人前往勸此女子回家，受到岳父再三熱情慰留而錯失趕路的時間，他們為了不在外邦人的城耶布斯（耶路撒冷）過夜而去了基比亞，不料久久無人接待。後來一個原是以法蓮山地的老人接待他們過夜，到了晚上，城中匪徒聚集門外要與這位外來客交合，那些人不聽老人的勸阻以其女代替，這位利未人便把妾拉出去交給他們。他們終夜凌辱這個妾至死。利未人帶著屍身回到家，將屍身分成十二塊分送以色列四境，宣揚基比亞人的惡行。

十九 19 「基比亞」離耶路撒冷四英里，以前是便雅憫人的市鎮，後來因為掃羅王由此而出，基比亞成為掃羅的京城，被稱為「掃羅的基比亞」。十九 22 「匪徒」原文是「彼列之子」，指 1.好色下流的人、2.死人的世界、3.夜間之王。晚期用「彼列」בְּלִיעַל (beliyaar) 代表人名、敵基督或邪惡的化身。哥林多後書六 15 言「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這節中也顯示基比亞人有嚴重同性淫亂的罪，這是古代世界很常有的罪，如同創世記十九 4-8 所多瑪的惡行。

本章從頭至尾沒有出現一個人名，足見這些人在歷史中不被記念，從他們的生活也絲毫看不到認識神的樣子。

二十 1-48 以色列人從北到南都出來到米斯巴聚集，聽這位利未人說明基比亞人的惡行。眾人聯合要攻打基比亞。他們首先要求便雅憫人交出基比亞的匪徒，便雅憫人不願意，於是演變成便雅憫與其他支派的內戰。內戰開始，便雅憫加基比亞七百精兵共二萬六千七百人，與其他以色列支派的聯軍四十萬對陣。便雅憫人先勝後敗，以色列其他支派被殺了四萬零三十人，最後便雅憫人被殺了二萬五千人（或記二萬五千一百人），餘下六百個便雅憫人躲在臨門磐居住。以色列人將便雅憫支派各城的人和牲畜都殺光，又放火燒掉一切的城。神的百姓作惡多端，神任憑他們彼此相殘！

二十 1 「米斯巴」在耶路撒冷西北五英里，守望樓之意。不是士師記十 17 言及在約但河外的米斯巴。二十 18,26 「伯特利」是音譯，在此應採意譯「神的房子（殿）」，即指示羅，而非指另一個伯特利城，因二十 27 言上帝的約櫃在那裡。二十 27-28 「非尼哈」，源於埃及之名，原意「面色黑的孩子」，民數記二十五記載他以神的忌邪為心，是神忠心的祭司。

二十一 1-15 以色列人曾起誓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現在眼見便雅憫支派後繼無人，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意為神的房子，指示羅）坐在上帝面前大哭。以色列人攻擊沒有

出兵作戰的基列雅比人，殺死一切男子和已婚女子，將四百個未婚女子給由臨門磬回來的便雅憫人為妻，但女子人數仍然不夠。

二十一 8「基列雅比」是屬在約但河東的瑪拿西支派，今之 **Ed-Deir**。雅比人與基比亞人早有聯繫（河東的瑪拿西族長和便雅憫支派有姻親關係）、關係良好，以致於雅比人沒有參與討伐基比亞人的行動。後來，基比亞人掃羅援助雅比人，去攻擊亞捫人（撒十一）。掃羅去世後，雅比人搶救掃羅屍身，從伯珊的城牆上取下來（撒母耳記上三十一 11-13）。

二十一 16-25 以色列人又想一計，叫便雅憫人在示羅慶祝耶和華節期時，搶奪出來跳舞的示羅女子為妻。便雅憫人因此各人得了一女為妻，示羅人一來因為同情便雅憫人的境遇，二來也不違背自己所起的誓，也就把女子給了便雅憫人為妻，解決了便雅憫支派的難題。二十一 19「節期」可能是地方性的住棚節，慶祝那一年的葡萄收成。撒母耳記上一 7 以利加拿每年上示羅耶和華的殿，可能即是此節期。

本章顯出古代希伯來人對婚姻的重視，主要在於延續後代，而不看重夫妻之間的真感情。他們十分重視民族的傳遞。他們對起誓十分看重，是由於害怕受到咒詛。